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 2014 年至 2018 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文化合作在加强双边关系和增进相互理解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根据 1979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签订的文化协定，决定签署 2014 年至 2018 年执行计划：

第一条 中突建交 50 周年之际，双方商定：

- 一、 2014 年双方互办文化周；
- 二、 突方邀请中方参加 2014 年“第 50 届迦太基国际艺术节”、“第 25 届迦太基电影节”和“第 17 届迦太基戏剧节”；
- 三、 中方邀请突方参加 2014 年在华举办的“第 3 届阿拉伯艺术节”。

上述活动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二条 双方鼓励联合举办以“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文化交流活动，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三条 双方鼓励每年定期在突举办“欢乐春节”友好交流活动，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四条 双方鼓励开展造型艺术领域的合作。互办艺术作

品展，邀请画家、艺术家和艺术品修复专家团组互访。

第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之间根据各自现行的规定，通过交换出版物、图书目录、手稿目录和与两国历史、文化相关的资料开展合作。

第六条 双方鼓励在电影领域开展合作，鼓励双方合拍反映两国历史、文化特性的影片。

双方鼓励参加对方国家按其国内规定举办的电影节，双方为在本国举办的对方国家电影周提供便利。

第七条 双方鼓励在历史古迹修复和博物馆学领域开展合作。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之间相互交流经验，交换历史出版物，互派专家访问，以探讨建立姊妹馆友好关系的可行性。

双方鼓励突尼斯国家文物开发和文化发展署同中国的对口机构建立联系，在文物推介方面进行合作。

第八条 双方互换信息和资料，致力于建立两国戏剧机构间广泛的合作关系。

双方根据各自文化、艺术节的规章，邀请对方国家的音乐和舞蹈团组参加各自国家举办的艺术节。

“扎赫拉明星”阿拉伯、地中海音乐中心与中国音乐机构在音乐、博物馆史、音乐学、音乐归档、弦乐等领域共同合作，建立伙伴关系，签署相关双边协议，通过下述活动进行交流与合作：

一、音乐录音资料馆和未发行音乐作品档案馆的数据

库共享。

二、 唱片档案馆数字化领域及弦乐器领域的专家互访。

三、 对博物馆学、文物修复与保护领域的专家进行培训。

四、 音乐家和音乐团组互访。

五、 组织艺术家客座创作交流活动。

第九条 双方为翻译和出版对方国家最具有代表性的文学作品以及其他优秀出版物提供方便。互译出版合作可纳入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共同推动的“中阿典籍互译出版工程”框架中执行。

第十条 双方鼓励各自的出版机构积极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第十一条 双方根据国际准则和各自国家法规，交换保护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方面的信息。双方鼓励互换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情况。

第十二条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规和国际公约，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和禁止非法走私文物，并协助将非法走私的文物归还所属国，探讨两国政府间商签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双边协定的可能性。

第十三条 在本计划生效期间，中方为突尼斯“文化城”的人员培训提供帮助。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四条 除特殊协议外，双方开展的文化合作建立在互惠基础上，具体的经费负担办法如下：

一、 派遣方负担代表团和艺术团成员往返国际旅费、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本国清关费、机场费、演员演出费以及派出人员医疗保险费。

二、 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在接待国境内的食宿、交通、演出或展览场地及相关设备租用费、广告宣传费（海报、广告牌、媒体、广播、电视等）、技术人员和助手劳务费、翻译费、签证费、清关费、机场费、参观游览费及急诊费。

三、 如果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办展览，办展费用（运输费、保险费、清关费、仓储费和保安等费用）将由双方有关部门根据每个展览的具体情况进行研究并商签单独协议。

第十五条 可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对本计划内容进行更改或增加。

第十六条 本计划不影响双方日后合作新的文化活动。

双方一致认为本计划不属于国际性协议，因而不产生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本计划由缔约双方的一方收到另一方完成内部程序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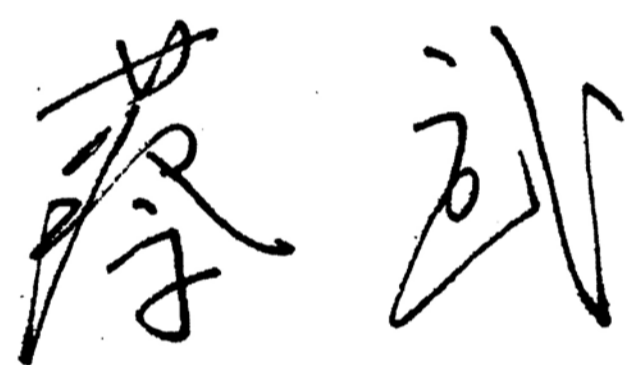
缔约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随时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计划。终止时间在另一方接到通知的6个月之内。

本计划内容可根据缔约一方的要求及双方共识进行修改。

修改内容的生效程序于本条款中所确定的程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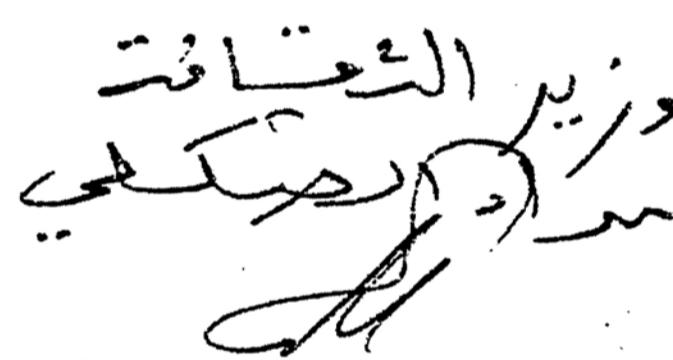
本计划由各自政府所任命的全权代表签署。

本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理解分歧，以法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